

股票代码：603307

公司简称：扬州金泉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Jinquan Travelling Goods Co.,Ltd.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22 日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6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

为维护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股东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秘书长由董事会秘书担任。

二、董事会在股东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和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获取有关信息等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会秩序和安全。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四、股东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需填写《股东会发言登记表》，并向大会秘书处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根据实际限定，发言顺序按持股数多的在先。股东的大会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发言，内容围绕股东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十分钟。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六、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关闭或调至震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和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本次会议的见证律所为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寿镇回归路 63 号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明稳先生

五、会议签到：13：45 前，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六、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读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2、股东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计票人、监票人人选。

3、审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休会，表决统计。

6、复会，宣读股东会决议并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7、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综合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服务团队经验及过往合作情况，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议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较为充沛，为了提高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额度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经批准的资金额度、投资品种和额度使用期内，授权管理层决定拟投资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